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397號

原　　告　立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仁

被　　告　陳辰雄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一人訴

訟代理人　　陳良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陳辰雄、陳良政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7萬8,613元，及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被告陳辰雄、陳良政應給付原告189萬70元，及自10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經核係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符合前揭法條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

㈠被告陳辰雄係原告公司董事長(100年9月30日起至111年7月12日止)兼股東；被告陳良政係原告公司董事(100年9月30日前即擔任董事至111年7月12日解任)兼股東，被告2人利用董事長、董事職權，夥同前財務經理吳添寶，將原告原有訂單移轉至訴外人立固興業有限公司(下稱立固公司)，並利用原告公司資源(含人事管銷、製造成本)協助立固公司生產出

貨，惟被告未將立固公司102年6月至同年10月間之銷貨款歸還原告公司，造成原告受有財產上之損害。而依原告102年6月至同年10月間之實際申報出口金額880萬6,753元與帳載銷貨金額722萬8,140元間之差額，可知被告應歸還原告102年6月至同年10月外銷貨款差額157萬8,613元；又立固公司於102年6月24日設立，同年7月始向鋁材料商盛億公司進貨1萬5,886元，卻能於102年6至7月間銷貨共計31萬1,457元，此有立固公司102年6月至同年10月間之進銷項明細表及營業人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清單可證，足徵立固公司102年6至7月間之銷貨款31萬1,457元，亦係利用原告公司資源所取得，被告自應歸還原告，故被告應返還金額合計為189萬70元【計算式：157萬8,613元+31萬1,457元=189萬70元】。為此，爰依民法第542條、第177條第1、2項、第233條第1項及公司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㈡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189萬70元，及自10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

㈠被告陳良政於102年6月10日以後已不在原告公司任職，且其於任職期間未經手原告公司帳戶、領款或匯出款項，亦不過問公司之財務會計。另被告陳辰雄未侵占原告公司貨款，其於任職期間，亦未經手原告公司會計、財務或公司經營事項，財務部分都是吳添寶在處理。故原告之請求，均係個人主觀臆測，並無理由等語置辯。

㈡並聲明：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被告陳辰雄自100年9月30日起至111年7月12日期間擔任原告公司董事長；被告陳良政於100年9月30日前即擔任原告公司

董事迄至111年7月12日解任（參本院112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筆錄）。

㈡立固公司於102年6月24日設立登記，法定代理人為訴外人陳良彥，109年1月9日申請變更法定代理人為本件被告陳良政。

㈢原告公司102年5月至6月「營業人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清單」所載金額總計661萬4,415元；102年7月至8月為483萬3,775元；102年9月至10月為60萬7,376元，上開清單及102年5至10月銷貨明細表詳如補字卷第19至49頁所示。

㈣立固公司102年6月至10月期間進銷項及營業人零稅率銷售額清單，詳如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1年9月23日南區國稅審四字第1112007843號函檢附之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及營業人零稅率銷售額清單即本院卷一第95至107頁所示。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查被告陳辰雄自100年9月30日起至111年7月12日期間擔任原告公司董事長；被告陳良政於100年9月30日前即擔任原告公司董事迄至111年7月12日解任；另立固公司於102年6月24日設立登記，法定代理人為訴外人陳良彥，109年1月9日申請變更法定代理人為本件被告陳良政等情，有臺南市政府111年10月6日府經工商字第11100207120號函檢附之立山公司歷次變更登記事項表、本院112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筆錄、立固公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表及變更登記事項表(本院卷一第145至167頁、第25頁、第195、197頁、卷二第38頁)在卷可稽，亦為兩造所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㈡原告雖主張立固公司於102年6月24日方成立登記，同年7月始向鋁材料商盛億公司進貨1萬5,886元，卻能於102年6至7月間銷貨共計31萬1,457元，顯然被告利用董事長、董事職權，夥同前財務經理吳添寶，將原告公司原有訂單移轉至立固公司，並利用原告公司資源(含人事管銷、製造成本)協助立固公司生產出貨，造成原告受有財產上之損害(102年6月至同年10月外銷貨款差額157萬8,613元)，爰依民法第542

條、第177條第1、2項、第233條第1項及公司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應賠償189萬70元云云，並提出營業人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清單、銷貨明細表(補字卷第19至55頁)為證。惟查：

1. 按受任人為自己之利益，使用應交付於委任人之金錢或使用應為委任人利益而使用之金錢者，應自使用之日起，支付利息。如有損害，並應賠償，民法第542條定有明文。該法條係指兩造間成立委任關係，受任人於委任關係存續中將應交與委任人之「金錢」，或應為委任人之利益使用之「金錢」，卻自行使用，無論受任人有無過失、委任人曾否受損害，受任人均應自使用之日起支付利息與委任人，如委任人因此而受有損害，受任人並應負賠償責任之情形而言。
2. 查被告陳辰雄、陳良政於102年6月至10月期間，分別擔任原告公司之董事長、董事一職，依公司法第192條第5項規定與原告成立委任關係，原告固依此委任關係援引前揭民法第542條規定主張被告利用擔任董事長、董事職位，將原告原有訂單移轉至立固公司，並利用原告公司資源協助立固公司生產出貨，造成原告受有損害而請求被告賠償等語。惟查，民法第542條規定依上說明，乃專指受任人為自己利益而使用應交付委任人之「金錢」，或使用應為委任人利益而使用之「金錢」時，應支付利息，如有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之情形，並不包括使用「金錢」以外或利用職務行使職權所恣生之事項，而原告上開主張之情，係指被告挪用原告公司資源協助立固公司接單生產而致其受有損害，顯然與該法條規定之情形不符，是其依該法條請求被告賠償外銷貨款差額及歸還銷貨金額，於法未合，不應准許。
3. 次按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民法第172條定有明文。故無因管理係指管理事務者並未受本人委任，而以管理他人之事務、管理人有為他人管理之意思、並無法律上之義務為其成立要件。再按管理事務，利於

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管理事務不合於前條之規定時，本人仍得享有因管理所得之利益，而本人所負前條第1項對於管理人之義務，以其所得之利益為限。前項規定，於管理人明知為他人之事務，而為自己之利益管理之者，準用之。此為民法第176條第1項、第177條所明揭。是依上開法條觀之，主張民法第177條規定之利益，乃指於無因管理之關係下，為他人管理事務之人於非有利於本人、違反本人之意思而為管理事務時，此行為所生之利益，本人仍得主張享有之情形而言。因此，被告於102年6月至10月期間擔任原告公司董事長(陳辰雄)、董事(陳良政)，而與原告間成立委任關係乙節，既如前述，可見原告主張被告陳辰雄、陳良政於上開擔任董事長、董事期間利用職權行使之行為，並非未受委任而屬無因管理之情形，且原告主張之情事與上開法條規定之情形不符，姑不論有無，亦應援引委任契約關係之適當法條予以請求，尚不得以無因管理法律關係而為判斷。是原告以民法第177條規定為其請求權基礎，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顯然誤會上開法條規定之情形及要件，難認可採。

4. 復按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公司受有損害，並應賠償。此固為公司法第53條所明揭。惟該法條乃公司法第二章「無限公司」章節所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並未準用之，本件原告既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性質，不論被告有無原告主張之情形，自無適用上開法條規定之餘地，原告依該法條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顯然錯引而無可採。

5. 基上各情，被告於102年6月至10月期間在原告公司擔任董事長、董事，兩造間固成立委任關係，惟原告主張之情，並不符合民法第542條、第177條及公司法第53條規定之情形及要件，且其提出營業人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清單、銷貨明細

表，亦無法證明有其所述被告利用董事長、董事職權，將原告公司原有訂單移轉至立固公司，並利用原告公司資源協助立固公司生產出貨之事實，原告援引上開法條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於法均未有合，不應准許。至於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係指遲延債務，如未約定利息計算方式，得以法定利率(即百分之5)予以核計之情形，而原告既無法證明被告有積欠債務之事實，當然即無從適用上開法條之可能，原告另以該條文請求被告給付利息，亦屬有誤，併予敘明之。

六、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利用董事長、董事職權，將原告公司原有訂單移轉至立固公司，並利用原告公司資源協助立固公司生產出貨，依民法第542條、第177條、第233條第1項及公司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合計189萬70元，及自10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駁回之。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勳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

書記官　莊文茹